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余政憲 內政部部長（特任，任期自91年2月1日至93年4月8日）

貳、案由：前內政部部長余政憲將「經濟部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標案評選委員名單及招標文件洩漏予投標廠商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助其得標，違法失職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 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民國（下同）92年7月1日委請內政部營建署代辦「經濟部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下稱南港展覽館案或本案）之發包興建，雙方並於同年月22日協議依政府採購法第24條規定，採統包方式辦理，工程（含規劃、設計、監造費及專案管理費等）預算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8億元，其中工程費用，包括建築工程費、水電、瓦斯外線補助費、設計費等，固定為35億9,313萬5,000元。內政部營建署為配合興建時程，減少工程施工界面及相關糾紛，乃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92年8月21日經貿字第09202612800號函文，採建築、水電、空調、景觀、植栽等合併統包法、固定價格之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招標，並成立「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全程專案管理」執行協調專案小組，負責檢討、研擬本案相關招標文件。另內政部營建署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第56條第1、4項、第94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2條之規定，於92年9月18日成立評選委員會，由前內政部部長余政憲圈選國內大學擔任教授或副教授之鄭聰榮、王隆昌、郭永傑、周家鵬、王振英、陳博雅、江哲銘、凌德麟、王文博等9人擔任南港展覽館案之外聘評選委員，負

責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並辦理廠商評選，決定得標廠商。評選委員具有決定得標廠商之重要權力。

二、被彈劾人余政憲於內政部營建署代辦興建南港展覽館案期間，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洪重信與余政憲相識已久，為其所信任，並曾為其處理選舉事務。另郭銓慶係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力拓公司）董事長，蔡尚清係力拓公司總經理，黃維安則係郭銓慶之特別助理。郭銓慶為使力拓公司取得上述南港展覽館之標案，在得知蔡銘哲與前總統陳水扁夫人吳淑珍熟識，並對外表示為其助理，認為可透過蔡銘哲而接近前總統夫人，乃於92年7月1日至同年9月18日間之某日，利用前總統夫人對於公務員之實質影響力，向蔡銘哲表示力拓公司有意承包上開標案，並願支付前總統夫人一定報酬，請蔡銘哲在本案招標公告公布前，透過前總統夫人向相關公務員取得內政部已圈選確定並保密之外聘專家學者評選委員名單（下稱評選委員名單），藉以評估得標之可行性，確定行賄之對象，俾其等將力拓公司評選為得標廠商，並約定在力拓公司得標後，給付前總統夫人本案總工程款之2.5%，約計9,000萬元，作為報酬【附件1，第1~5頁】。

三、蔡銘哲於92年9月18日前之不詳時間，獨自前往玉山官邸，向前總統夫人報告郭銓慶意欲取得南港展覽館之標案，且願意支付總工程款之2.5%為報酬，前總統夫人遂邀被彈劾人余政憲赴總統官邸，指示余政憲就南港展覽館案相關事宜幫助蔡銘哲，要求余政憲將南港展覽館案評選委員名單之消息或記載有該消息之文書洩漏予蔡銘哲，使其得轉交有意投標之廠商。余政憲與前總統夫人長期關係友好，雖明知南港展覽館案評選委員名單之圈

定，為內政部主管之事務，且評選委員會之委員名單，於招標公告前應予保密，不得洩漏，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及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均有規定，且本案因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得悉該評選委員人選有助於有意投標廠商與之接觸，了解其學經歷背景，有助於標案之取得，並對其他有意參與投標廠商造成不公平競爭，詎當場同意，並利用其內政部部長身分，與蔡銘哲、洪重信配合前總統夫人之指示辦理【附件1，第5~6頁】。

四、92年9月18日，內政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篩選具有建築工程等專長之學者專家共計44人，造冊詳列其等專長領域，製作評選委員參考名單，同日擬具簽呈，送請余政憲自其中圈選出正選委員9名、備選委員5名；同年9月19日，內政部簡任秘書陳益昭發現該簽「擬辦三、本案招標文件公告招標時，一併公告評選委員名單」與規定有違，即於該簽陳加註：「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如要公開，應提經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之意見，經內政部常務次長林中森（現任行政院秘書長）審閱後陳送部長室【附件2，第20~26頁】。余政憲在同日收文後，即請營建署署長柯鄉黨（已歿）至部長室討論適當人選，於完成圈選程序後，指示洪重信安排將已圈選確定之外聘專家學者評選委員名單交予蔡銘哲，並遵照蔡銘哲所提出之需求辦理。同年9月21日，洪重信以電話與蔡銘哲約定同日晚間某時在兄弟飯店見面，當晚8時許，洪重信即先以自己名義向兄弟飯店預訂第528號客房，並在飯店一樓咖啡廳等候蔡銘哲，俟蔡銘哲依約抵達後，即將其帶往前開客房等候，未久，余政憲進入該客房，並將記載已圈選確定、尚未公告之南港展覽館案外聘專家學者

評選委員名單影本提供蔡銘哲抄錄，而洩漏應祕密之文書。蔡銘哲當場親手抄錄名單於紙上，完畢後，余政憲即收起所提示之名單影本並離去，洪重信再辦理退房手續及支付房款。蔡銘哲離開兄弟飯店後，立即電告郭銓慶，相約在郭銓慶當時住處附近之伊通公園會面，並於深夜在該公園，將前述抄錄自余政憲所提供之評選委員名單提示予郭銓慶觀看，由郭銓慶當場抄錄，完畢後，蔡銘哲即將該名單棄置於路旁垃圾桶。郭銓慶於抄得南港展覽館案之評選委員名單後，隨即電告黃維安、蔡尚清赴其住處，並交付前述名單【附件1，第6~9、10~18頁】。余政憲、洪重信以上開方式直接圖力拓公司之不法利益，使力拓公司因而獲得相對於其他有意參與投標廠商造成不公平競爭之重要資訊。

五、被彈劾人余政憲復於92年9月21日至10月2日間之不詳時地，將內政部營建署採購承辦人員交付裝有應祕密之南港展覽館案投標廠商資格限制之公文書，以白色信封袋密封後，交予前內政部主任秘書陳鴻益轉交洪重信收執，洪重信再赴兄弟飯店一樓咖啡廳將該只密封白色信封資料交給蔡銘哲，再由蔡銘哲轉交郭銓慶參考(附件3，第27~31頁)。

六、被彈劾人余政憲於99年6月18日接受本院約詢時，亦坦承：本案係經前總統夫人吳淑珍召入玉山官邸指示，提供南港展覽館案評選委員名單洩漏予蔡銘哲，並透過洪重信安排預訂兄弟飯店與蔡銘哲會面，由其本人將已圈選確定、尚未公告之南港展覽館案外聘專家學者評選委員書面名單予蔡銘哲抄錄【附件4，第32~37頁】，此有調查筆錄附卷足憑，違失事實明確，且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7年度偵字第22892號卷第32至38頁、第111至115頁、第227至230頁、第236至240頁、第250至257頁、第3

32至333頁【附件5，第38~72頁】、97年度偵字第17946號卷(一)第36至39頁【附件6，第73~77頁】、97年度偵字第17946號卷(二)第54至60頁、第72至76頁、第79至81頁、第84至88頁、第92至93頁、第96至100頁、第192至193頁、第223至226頁、第232至233頁、第240至242頁、第266至270頁【附件7，第78~123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7年度矚訴字第4號卷(三)第171至186頁、第190至209頁、第249頁至257頁、第260至272頁【附件8，第124~233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7年度矚訴字第4號卷(七)第134至140頁、第211至220頁【附件9，第234~265頁】等在卷可稽。至被彈劾人余政憲是否為故意洩漏，渠於接受本院約詢時答稱：「當初未慮及，實非故意」云云【附件4，第36頁】，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97年度矚訴字第4號判決，有關余政憲違法配合過程，略以：「其透過非公務員親信洪重信負責聯絡，並預訂客房、復不提供文書紙本，僅得現場抄寫等方式，大費周章以代交付，而非與蔡銘哲相約於部長辦公處所或其它公開處所見面，其所交付之資料應非屬公務上所得交付資料，應為其所知悉。…余政憲有擔任民意代表、高雄縣長、內政部部長等豐富政治經歷，對於政商關係並非毫無所知，自知前總統夫人吳淑珍，為協助廠商得標，要求其為前開違法之配合，如非為圖得賄款之不法目的，何能致此，余政憲仍明知而為，除洩漏應秘密之事項之外，復以具體行動，協助特定廠商得標」【附件1，第18~19頁】，是被彈劾人余政憲辯稱非故意云云，顯係事後卸責之詞，殊不足採。

七、被彈劾人余政憲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直接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4年，緩刑5年。緩刑期間併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向指定

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20小時之義務勞務；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00萬元在案【附件1，第2頁】，併為敘明。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余政憲於擔任內政部部長期間，明知南港展覽館案評選委員名單之圈定及招標文件之擬定，為內政部主管之事務，辦理本採購案之內政部及內政部營建署公務員，對於本案相關招標文件及評選委員名單，在公開閱覽或招標公告前，均屬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祕密之文書，不得洩漏，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評選委員會之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規定明甚。惟被彈劾人余政憲卻因與前總統夫人吳淑珍長期關係友好，經其指示協助蔡銘哲後，竟甘冒不韙，指示民間友人居間聯繫，預定飯店客房，於晚間8時非公務時間見面，復不提供文書紙本，僅得現場抄寫等迂迴隱晦方式，大費周章以為交付，終將外聘專家學者評選委員名單及招標文件洩漏予蔡銘哲，再由蔡銘哲交付予力拓公司，協助力拓公司得以對評選委員進行賄賂而得標，對其他有意參與投標廠商造成不公平競爭，明顯違反前開規定。

二、縱嗣後承審法院判決余政憲無圖利罪之成立，其行為確已有違政府採購法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有關保密之規定，又其洩露方式係透過其民間友人洪重信聯絡，讓蔡銘哲抄寫評選委員名單，招標文件則交待前內政部主任秘書陳鴻益以白色信封密封後，送由洪重信轉交蔡銘哲，蔡銘哲將上述資料交給力拓公司，余政憲係以間接、迂迴、隱蔽、非公開的方式傳遞應祕密之資訊，應可認定其明知該行為之不當與不

法，而仍為之。

- 三、被彈劾人余政憲時任內政部部長，為特任官，位高權重，動見觀瞻，言行舉止均具教化作用，足以風行草偃、移風易俗，本當潔身自愛、清廉自持，卻未依法行政，曲迎配合，循私舞弊、恣意妄為，破壞採購程序，招致訾議，忝辱官箴，損及政府誠實清廉形象，情節重大，殊有可議。
- 四、綜上論述，被彈劾人余政憲之行為違反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之規定，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6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等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之應予懲戒事由，余君目前雖已因其他事件而辭卸公職，惟因行為時為高階公務員，除違法圖利外，行政違失情節亦甚嚴重，為肅官紀，並昭炯戒，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